

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國華	42年3月7日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協和工商畢業	順發廣告公司總經理。 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富台里里長。	1. 繼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以維護居住安全。 2. 提升富台里藝術與文化的工作及擴大國內外知性之旅。 3. 監督固有閒置空地（原台北兒童福利中心）都市更新計畫與方向，配合市府城市農園工作及加強住宅綠美化工作。 4. 配合市府政策協助加速里內老舊住宅都市更新工作。 5. 繼續舉辦春節團拜與母親節、重陽節園遊會各項活動熱鬧鄰里。 6. 督促市政府加強里內建設、服務、綠美化、治安工作。營造更美好更便捷的居住環境。 7. 繼續全天候專職服務及加強照顧協助弱勢里民。

第 704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75 巷 15 號【救總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接送室】（富台里 1、9-12、17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富台里全里

第 705 投開票所地點：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【救總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A 棟川堂】（富台里 3-5、7、14-15 鄰）

第 706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95 巷 3 號【聯勤富台新城自治會】（富台里 2、6、8、13、1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